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6-017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公司北京华素盐酸曲马多片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披露《关于下属公司北京华素盐酸曲马多片一致性评价申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受理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近日,公司下属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华素)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通知书编号:2026B00624),获悉,北京华素生产的"盐酸曲马多片"(规格:50mg)通过了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具体情况如下:

一、批件主要内容

药品名称:盐酸曲马多片

剂型:片剂

规格:50m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受理号:CYHB2550038

通知书编号:2026B00624

上市许可持有人、生产企业: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包装规格:10片/板,1板/盒;10片/板,2板/盒

申请内容: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号)和《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年第100号)的规定,经审查,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同意本品以下变更事项:1.处方变更。2.工艺变更。3.变更生产批量。4.修订质量标准。5.变更有效期和贮藏条件。本品质量标准、说明书照所附执行,有效期为18个月。本品原料药供应商为多多药业有限公司,登记号为Y20190001917,执行企业内控标准。基于申报的生产线与生产设备,本品工艺验证批的批量为25万片,今后的商业化生产如需放大批量,请注意开展相应的放大研究及验证。本次变更自获批之日起6个月内实施。

二、药品其他相关情况

本品原研未在中国境内上市,目前境内已有8家仿制药获批上市,其中3家通过一致性评价,北京华素是第3家获批本品一致性评价的境内企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盐酸曲马多片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项目已累计投入研发费用约590万元。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规定,对于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药品品种在医保支付方面予以适当支持,医疗机构应优先采购并在临床中优先选用。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工作常态化制度化开展的意见》(国办发[2021]2号)挂网药品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仿制药数量超过3个的,在确保供应的前提下,集中带量采购不再选用未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产品。

本次盐酸曲马多片(规格:50mg)通过一致性评价,有利于提升该药品的市场竞争力,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同时为公司后续产品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积累了宝贵的经验。

公司高度重视药品研发,并严格控制药品研发、制造及销售环节的质量及安全。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销售容易受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通知书编号:2026B00624)。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812　股票简称:华北制药　编号:临2026-006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公司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华北制药河北华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民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头孢丙烯片(0.25g)的《药品注册证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注册证书的主要内容

药品名称	药品通用名称:头孢丙烯片 英文名/拉丁名:Cefprozil Tablets		
主要成分	头孢丙烯		
剂型	片剂	申请事项	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规格	0.25g(按C18H19N3O5S计)	注册分类	化学药品4类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	YBH01572026	药品有效期	24个月
包装规格	12片/板,2板/盒	处方药/非处方药	处方药
审批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上市许可持有人	名称:华北制药河北华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南路98号		
生产企业	名称:华北制药河北华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南路98号		
药品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H20263349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	至2031年02月01日		

二、药物研究的其他相关情况

头孢丙烯(Cefprozil)属于第二代头孢菌素抗生素,该产品于1991年由美国Bristol-Myers Squibb Company首先研制成功,商品名为施复捷,是美国FDA批准的第一个可用于治疗儿童中耳炎和鼻窦炎的口服头孢菌素类抗生素,1999年获得中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中国上市。

本品国内批准的适应症为用于敏感菌所致的下列轻、中度感染:1.上呼吸道感染(1)化脓性链球菌性咽炎/扁桃体炎。(2)肺炎链球菌、流感嗜血杆菌(包括产β-内酰胺酶菌株)和卡他莫拉菌(包括产β-内酰胺酶菌株)性中耳炎及急性鼻窦炎。2.下呼吸道感染:由肺炎链球菌、流感嗜血杆菌(包括产β-内酰胺酶菌株)和卡他莫拉菌(包括产β-内酰胺酶菌株)引起的急性支气管炎继发细菌感染和慢性支气管炎急性发作。3.皮肤和皮肤软组织感染:金黄色葡萄球菌(包括产青霉素酶菌株)和化脓性链球菌引起的非复杂性皮肤及皮肤软组织感染,但脓肿通常需行外科引流排脓。

华民公司头孢丙烯片(0.25g)于2024年10月申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并取得药品注册受理号,于2026年2月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品注册证书》。本品视为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截至目前,累计研发投入:1,464.58万元(未经审计)。

药物后续进展:获得药品注册批件后可安排生产,并上市销售。

三、同类药品市场情况

截至目前,除原研产品外,包括华民公司在内,国内共有10家企业持有头孢丙烯片(0.25g)的药品注册证书。根据米内网数据显示,头孢丙烯片(0.25g)2023年至2025年(1-3季度)国内样本医院的销售额分别为14,170万元、13,499万元、7,422万元。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此次华民公司获得头孢丙烯片(0.25g)的《药品注册证书》,是对其制剂产品的进一步补充,有利于该产品未来的市场销售和市场竞争。制剂产品销售业务易受到国内医药行业政策变动、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2月9日

证券代码:002816　证券简称:*ST和科　公告编号:2026-006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30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第9.3.12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第9.3.6条"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本次公告为公司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可能触及的终止上市情形如下表:

具体情形	是否适用(对可能触及的打勾)
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注:公司于2026年1月27日披露了《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0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数据尚未经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全面审计,财务数据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将以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278.41万元,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2,091.93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公司2024年度财务指标触及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的情形。自2025年4月30日起,公司股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和科达"变更为"*ST和科"。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第9.3.12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一)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四)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五)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六)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七)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八)虽符合第9.3.8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九)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十)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若公司2025年度出现上述规定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重点提示的风险事项

1、公司于2026年1月27日披露了《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03),经公司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范围为1,550万元至2,100万元、2025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范围为800万元至1,200万元,扭亏为盈的主要原因为收入增长带来的盈利能力优化,且海外终端客户订单的占比提升。前述利润相关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全面审计,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数据以年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2、公司预计2025年度营业收入范围为26,000万元至33,400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范围为24,000万元至32,800万元,主要系清洗设备与线束业务订单量增长,叠加部分前期水处理项目于本年度完成验收,共同推动营收规模扩大。前述营业收入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全面审计,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数据以年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5年年审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为2026年4月21日,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在年度报告披露前,公司将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三、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公司于2026年1月27日披露了第一次《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2026-004),本次公告为公司可能触发财务类强制退市的第二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四、其他事项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若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为正值或营业收入(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不低于三亿元,且不存在其他需要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后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因《2025年年度报告》尚未披露,公司相关风险警示撤销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ST英飞拓　公告编号:2026-007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债务提前到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近日,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或"公司")收到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深圳分行")《提前到期通知书》,公司新增提前到期债务本金合计57,500,000.00元,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2.7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累计债务逾期(含提前到期)本金合计320,615,277.38元,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82.78%;逾期未付的利息1,214,975.62元,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为0.30%。债务逾期(含提前到期)本金及逾期未付利息合计321,830,253.00元。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部分银行贷款提前到期的情况

2026年1月27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部分债务逾期暨公司担保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2026年1月31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债务提前到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2026年2月9日,公司收到华夏银行深圳分行发来的《提前到期通知书》,华夏银行深圳分行决定提前收回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本金5,750万元,要求公司于2026年2月11日前办理本息清偿手续,否则未结清本金自2026年2月11日次日起全部提前到期。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新增银行贷款提前到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新增提前到期本金(元)	原到期日	提前到期日
1	英飞拓	华夏银行	26,355,600.00	2028/9/23	2026/2/12
2	英飞拓	华夏银行	13,520,000.00	2028/9/23	2026/2/12
3	英飞拓	华夏银行	17,624,400.00	2028/9/23	2026/2/12
合计			57,500,000.0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银行贷款新增提前到期债务本金合计57,500,000.00元,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2.7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债务逾期(含提前到期)本金合计320,615,277.38元,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82.78%。逾期未付的利息1,214,975.62元,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为0.30%。债务逾期(含提前到期)本金及逾期未付利息合计321,830,253.00元。

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逾期,逾期金额43,897,068.50元(其中,本金42,910,901.02元,利息986,167.48元)。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1. 因债务逾期及提前到期、担保逾期事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可能需支付由此产生的违约金、罚息等费用,进而导致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债务逾期事项会导致公司融资能力下降,贷款被银行宣布提前到期,公司及子公司面临诉讼、银行账户被冻结、资产被查封等风险,进而加剧公司的资金紧张状况,对公司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财务处理,具体处理结果以及对公司本期期末业绩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最终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2. 公司正积极与债权机构沟通,探讨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争取妥善处理上述债务逾期事项。

3.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债务逾期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600531　证券简称:豫光金铅　公告编号:2026-018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2月9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310会议室(河南省济源市荆梁南街1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1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01,888,12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3.234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及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赵金刚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度开展商品期货及外汇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9,924,796	99.5114	1,661,568	0.4134	301,758	0.0752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9,224,596	99.3372	2,256,668	0.5615	406,858	0.1013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6,770,949	97.0698	1,837,968	2.3239	479,468	0.6063

4、议案名称: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6,131,959	96.2618	2,512,268	3.1765	444,158	0.5617

5、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0,115,396	99.5589	1,371,468	0.3412	401,258	0.0999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公司2026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11,912,726	81.7269	2,256,668	15.4818	406,858	2.7912
3	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2,258,816	84.1013	1,837,968	12.6093	479,468	3.2894
4	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11,619,826	79.7175	2,512,268	17.2353	444,158	3.047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3、议案4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河南豫光集团有限公司在表决该议案时回避表决。

2、议案2、议案4、议案5为特别表决事项,均已获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律师:邓文胜、王晓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0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88621　证券简称:阳光诺和　公告编号:2026-012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诺和"或"公司")于2025年4月8日、2025年4月29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政旦志远")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和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近日,公司收到政旦志远出具的《关于变更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签字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的基本情况

政旦志远作为公司聘任的2025年度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原委派彭新明先生担任公司2025年度签字项目合伙人,程罗铭先生担任公司2025年度签字注册会计师。鉴于原签字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工作调整,现将公司签字项目合伙人变更为程罗铭先生,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为麦家辉先生。

二、本次变更人员的基本信息

签字项目合伙人:程罗铭先生,2017年8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年10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4年12月开始在政旦志远执业,2022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数量超过10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麦家辉先生,2018年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8年12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6年1月开始在政旦志远执业,2026年2月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数量0家。

三、本次变更人员的诚信记录和独立性情况

(一)诚信记录

签字项目合伙人:程罗铭先生曾在2024年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自律监管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程罗铭	2024年10月22日	自律监管措施	上海证券交易所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审计项目中,存在控制测试、函证、收入、成本与研发费用等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的情况,受到书面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相关项目已经按规定整改完毕,对本次业务不构成实质性影响。除上述事项外,程罗铭先生最近三年不存在其他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签字注册会计师:麦家辉先生最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二)独立情况

签字项目合伙人程罗铭先生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麦家辉先生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过程中的相关工作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688621　证券简称:阳光诺和　公告编号:2026-013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立案阶段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诉人和被上诉人

● 涉案金额:(2025)湘04知民初34号一审判决金额为湖南恒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生制药")向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诺和"或"公司")支付拖欠研发费用合计12万元及相应逾期支付违约金,阳光诺和向恒生制药支付违约金32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根据审慎性原则按照会计准则已对恒生制药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因此该诉讼事项对公司当期及期后利润不会构成负面影响。截至本公告日,(2025)湘04知民初34号二审尚未开庭审理,最终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造成的具体影响需以生效判决的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一、本次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5年8月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诉讼事项进展暨提起新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公司就恒生制药拖欠公司"盐酸氨溴索注射液(2ml:15mg)""克林霉素磷酸酯注射液(2ml:0.3g、4ml:0.6g)""注射用泮托拉唑钠(40mg)""注射用奥美拉唑钠(40mg)"等共计24个品种研发费用事项向法院提起诉讼。

二、本次重大诉讼的进展情况

(一)(2025)湘04知民初34号二审上诉

公司收到湖南省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5)湘04知民初34号的一审判决结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www.sse.com.cn)的《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作为上诉人,近期公司提交《民事上诉状》,上诉状主要内容如下:

1.依法撤销一审判决第二项、第三项,改判驳回被上诉人的全部反诉请求,支持上诉人的全部诉讼请求;

2.依法判令被上诉人承担本案一审、二审全部诉讼费用。

近日,公司收到恒生制药提交的《民事上诉状》,上诉状主要内容如下:

1.依法撤销湖南省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5)湘04知民初34号民事判决第一项、第三项诉讼费用负担部分;

2. 改判驳回被上诉人阳光诺和要求上诉人支付研发费用12万元及违约金的诉讼请求;

3.判令被上诉人承担本案一、二审全部诉讼费用。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公司根据审慎性原则按照会计准则已对恒生制药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因此该诉讼事项对公司当期及期后利润不会构成负面影响。截至本公告日,(2025)湘04知民初34号二审尚未开庭审理,最终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造成的具体影响需以生效判决的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公司将根据该案件的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603301　证券简称:振德医疗　公告编号:2026-012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1月23日、2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且尚未使用的129,442股公司股份以及将由公司回购的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未解锁的1,829,868股公司股份,合计1,959,310股公司股份的用途由"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65,835,535股减少为263,876,225股,注册资本将由265,835,535元减少为263,876,225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1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情况

公司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1、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债权人可以采取现场、邮寄、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债权申报,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1、申报登记地点: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皋埠街道香积路55号

2、申报时间:2026年2月10日起45日内(工作日:8:30-17:30)

3、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4、电话号码:0575-88751963

5、电子邮箱:dsh@zhende.com

6、其他: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

(3)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603301　证券简称:振德医疗　公告编号:2026-011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2月9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皋埠街道香积路55号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6,155,29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4.979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由董事长鲁建国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6人,其中董事徐大生、李婕、独立董事李生校因公未能列席本次会议,董事沈振东及独立董事倪崖、朱茶芬以视频会议方式列席本次会议。

2、董事会秘书季宝海列席本次股东会;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提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5,116,259	99.2890	1,035,535	0.7085	3,500	0.0025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提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5,116,359	99.2891	1,035,535	0.7085	3,400	0.0024

3、议案名称:《关于回购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未解锁股份的提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6,149,594	99.9961	2,300	0.0015	3,400	0.0024

4、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提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6,147,614	99.9947	4,280	0.0029	3,400	0.0024

5、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提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6,147,546	99.9946	4,180	0.0028	3,568	0.0026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